

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（星期五）14:30 在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农园路时代科技大厦西区 18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。其中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19 年 8 月 30 日（星期五）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 年 8 月 29 日至 2019 年 8 月 30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 年 8 月 30 日上午 9:30 至 11:30、13:00 至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 年 8 月 29 日 15:00 至 2019 年 8 月 30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刘景裕先生主持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64,611,49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5.5363%。

2、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，代表股份64,611,49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.5363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0%。

4、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会议的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001%。

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计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001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0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5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（列席）了会议。

三、会议的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了各项议案，并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

经与会股东讨论，同意本次《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64,611,49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同意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此议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

经与会股东讨论，同意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的修订，并通过公司制定的《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64,611,49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同意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此议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

经与会股东讨论，同意公司编制的《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（修订稿）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64,611,49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同意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此议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

经与会股东讨论，同意公司编制的《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（修订稿）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64,611,49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同意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此议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的徐帅律师、陈旭光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8月30日